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0



2026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及經營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欣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吳瑜珊女士
陸銘博士

審核委員會

吳瑜珊女士 (主席)
孫枝麗女士
陸銘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孫枝麗女士 (主席)
黃志明博士
陸銘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志明博士 (主席)
孫枝麗女士
陸銘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蔣宇驍先生
區詠詩女士

授權代表

黃志明博士
區詠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五角場支行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翔殷路1099號L1層

股份代號

2650

公司網站

www.shzhida.com

* 本中期報告所載中國國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之用。倘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財務及經營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摘要。有關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0,317	392,678	(13.3)
毛利	26,161	75,266	(65.2)
毛利率	7.7%	19.2%	(11.5)個百分點
經營虧損	(109,985)	(20,946)	425.1
期內虧損	(116,611)	(30,014)	288.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39)	(0.11)	254.5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763	291,625	57.7
借款	630,339	470,298	34.0
權益總額	305,886	244,120	25.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0.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2.7百萬元減少約13.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約65.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約288.5%。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及經營摘要

經營摘要

- 本集團的海外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73.2%，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7%。
- 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於泰國增加約304.3%、於巴西增加約48.5%及於阿聯酋增加約357.2%，以上三個地區貢獻海外收入約82.6%。
- 本集團向國內汽車製造商的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達約244.0千台，同比增加約119.0%，創歷史新高。
-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59.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主題，為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向海外市場轉移，以及本集團首代家用及公共自動充電機器人實現商業化。

於報告期內，海外業務的戰略比重提升，海外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約29.7%，而2025年同期則約為14.8%；海外充電樁銷量同比增加約110.5%，而本集團的海外覆蓋範圍已擴展至28個國家。

東南亞仍為海外增長的主要動力，充電樁銷量於泰國增長約304.3%。本集團繼續深化區內的本地化執行，包括續簽與亞太地區最大的汽車經銷商集團之一的子公司於馬來西亞的三年期獨家分銷安排、於菲律賓建立獨家經銷關係、召開首屆泰國安裝服務商大會，以及於泰國完成約19.48千宗安裝工作，同比大幅增長。其泰國附屬公司並新增客戶，包括頭部大型汽車製造商客戶和經銷商。此外，拉丁美洲和中東地區亦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的重要地區，充電樁銷量於巴西增加約48.5%，於阿聯酋增加約357.2%。

本集團亦拓寬其充電機器人業務的應用場景，推出刀片式家用自動充電機器人及面向家庭、停車場與Robotaxi車隊的無人公共充電解決方案，推進與中國及海外領先Robotaxi營運商的合作，將部署延伸至機場及港口場景，並於沙特阿拉伯完成一個結合儲能一體化直流充電樁與Robotaxi自動充電機器人的示範站點。

於國內汽車製造商渠道，充電樁出貨量達244.0千台，同比增加約119.0%，創本集團歷史新高。於2026年1月，本公司與安徽奇瑞綠能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徽銳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股權；該合作旨在將電動汽車充電樁及自動充電機器人技術與奇瑞汽車於歐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的海外渠道資源相結合。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2.7百萬元減少約13.3%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40.3百萬元。產品銷售由約人民幣255.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佔收入約62.3%，而2025年同期則約為65.1%；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則由約人民幣136.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中國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3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為客戶一及客戶二，分別佔總收入約25.71%及約11.91%（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8.92%及約11.67%）。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主要反映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及平均售價普遍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儘管收入基數下降，銷售成本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14.2百萬元。按性質分類的開支基準，有關變動主要反映（其中包括）存貨撥備／（撥備撥回）約人民幣7.2百萬元（2025年同期：撥回約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外包安裝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9.2%下降至約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由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由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6百萬元，部分被報告期內並無上市開支（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8.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報告期的其他收入全數為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

報告期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3,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1,000元，並被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62,000元所抵銷）。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主要反映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由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6百萬元。惟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由約人民幣7.1百萬元收窄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者除外。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盈利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報告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擴大至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2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9.8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6百萬元），而流動借款則增加至約人民幣630.3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0.3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惟被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22.6百萬元抵銷有餘，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配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及新增借款淨額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即新借款約人民幣429.9百萬元減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69.9百萬元。

配售透過發行19,125,650股新H股，令股本由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3.6百萬元，並令儲備增加約人民幣174.9百萬元；連同其他權益變動（包括報告期虧損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權益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

於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董事會已考慮短期銀行融資的可用性及續期，以及管理層透過提升銷售、改善盈利能力、加強控制經營開支及更嚴格管理應收款項收回與款項結算，以增強經營現金產生能力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30.3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0.3百萬元）。該等借款為無抵押、以人民幣計值，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70%。該等融資由安慶摯達、摯達中鼎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支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其銀行借款所附的財務契諾。

總資產負債比率

總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約為76.5%（2025年12月31日：約78.3%）。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14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000元），即已抵押作為開立信用證保證金的受限制現金。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3,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7,000元）；及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588,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承擔及其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4.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無），該等資產於報告期內購入；以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約人民幣1.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無），即本集團於安徽銳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0%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該兩項持有各自均未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6年1月，本公司與安徽奇瑞綠能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徽銳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股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以代價約人民幣2.4百萬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其後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合共588名全職員工（2025年12月31日：552名），絕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0百萬元）。

本集團按員工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其薪酬，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提供培訓。於2026年6月30日，於2022年10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有632,790股受限制股份未歸屬，而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歸屬或沒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i)加快發展其海外業務；(ii)深化其自動充電機器人於家用及Robotaxi雙渠道的推廣；(iii)透過人工智能能源與機器人一體化光儲充解決方案豐富及升級其產品線；及(iv)於2026年下半年使其深圳研發中心全面投入運營。該等計劃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於2026年下半年，管理層將專注於加快發展海外業務、深化自動充電機器人於家用及Robotaxi渠道的推廣、豐富及升級本集團的產品線，以及使深圳研發中心全面投入運營。

本集團持續監察影響其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對少數客戶的依賴、構成其眾多主要客戶的汽車製造商的議價能力、電動汽車普及步伐及充電技術演進、其全國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管理、勞工成本上漲、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風險、供應商集中度、電動汽車行業政府補貼的變動，以及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發展與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訂明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集團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而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志明博士（「黃博士」）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黃博士為本公司創辦人，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將不會被削弱，理由為：(1)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黃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3)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4)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充分討論後共同作出。

撤銷監事會

繼股東於2026年4月24日通過決議案撤銷監事會後，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公司章程行使中國公司法項下監事會的法定職權及職能。

股份拆細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3月3日生效。本中期報告所呈列的每股虧損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員工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而相關員工亦已確認彼等的遵守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吳瑜珊女士（主席）、孫枝麗女士及陸銘博士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並無變動。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各舉行了一次會議。監事會於根據2026年4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撤銷前舉行了兩次會議。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黃博士 ⁽²⁾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H股（好倉）	75,316,860	23.68%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好倉）	53,028,215	16.6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好倉)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H股總數318,069,685股計算。
- (2) 於2026年6月30日，同篤電子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分別直接持有41,437,500股、10,842,700股及748,015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13.03%、3.41%及0.24%權益。同篤電子商貿及同篤智能均由黃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同篤企業，由黃博士持有70%及其配偶劉靜女士持有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被視為於同篤電子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202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H股（好倉）	75,316,860	23.68%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53,028,215	16.67%
劉靜女士（「劉女士」） ⁽²⁾	配偶權益	H股（好倉）	128,345,075	40.35%
同篤電子商貿 ⁽²⁾	實益擁有人	H股（好倉）	41,437,500	13.03%
荊州智達 ⁽³⁾	實益擁有人	H股（好倉）	23,459,955	7.38%
陳涵霖 ⁽³⁾	實益擁有人	H股（好倉）	23,459,955	7.38%
上海中電投融和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好倉）	20,850,040	6.56%
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20,850,040	6.56%
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20,850,040	6.56%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20,850,040	6.5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20,850,040	6.56%
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20,850,040	6.56%
安徽中鼎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好倉)	20,642,025	6.49%
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20,642,025	6.49%
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金通智匯」)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20,142,035	6.33%
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20,142,035	6.33%
李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20,142,035	6.33%
秦大乾	受控法團權益	H股(好倉)	20,142,035	6.33%

附註：

(好倉)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1) 該百分比乃根據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H股總數318,069,685股計算。

(2) 於2026年6月30日，同篤電子商貿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博士。概無同篤電子商貿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被視為於同篤電子商貿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26年6月30日，荊州智達有四名股東，其中陳涵霖持有荊州智達股東大會持有33.75%投票權，而荊州智達其他三名股東概無持有荊州智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涵霖被視為於荊州智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6年6月30日，上海中電投融和的普通合夥人為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電投融和7%合夥權益，為一間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並持有90.01%權益的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上海中電投融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中電投融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安徽中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7.SZ)。於2026年6月30日，安徽中鼎由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約40.4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徽中鼎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6年6月30日，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金通**」)直接持有13,268,235股H股。安徽金通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通二期**」)。宣城金通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直接持有4,124,280股H股；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金通**」)直接持有2,749,520股H股。

金通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金通智匯。金通智匯亦為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金通智匯由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榮乾**」)及京通智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京通智匯**」)分別控制約52.3810%及約47.6190%。上海榮乾的合夥人包括(a)李哲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7778%合夥權益；(b)秦大乾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9.4444%合夥權益；及(c)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7.7778%合夥權益。京通智匯由吳雁及薛強分別控制60%及4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通智匯、上海榮乾、李哲、秦大乾、京通智匯、吳雁及薛強各自被視為於安徽金通、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合共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其他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據此透過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按每單位人民幣26.47元的授出價授出受限制股份，並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或36個月歸屬。於2026年6月30日，尚有632,790股受限制股份未歸屬，其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7.27元。於報告期內，該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歸屬或沒收，而報告期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9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採納任何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配售發行新H股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據此按每股H股10.98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19,125,650股新H股，以籌集現金用於下文「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明的用途。配售令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儲備增加人民幣174.9百萬元，於權益確認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

配售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家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配售代理，而天澤證券有限公司、立鼎證券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則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0.98港元配售，較H股於2026年6月22日（即於2026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前釐定配售條款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46港元折讓約11.88%，而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10.76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78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25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動用情況：

擬定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截至	報告期內 已動用	於2026年	
			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6月30日 未動用	預計動用時間
海外擴張	38.0	124.1	54.7	69.4	–	於2030年12月31日前
研發	36.5	119.2	13.8	29.0	76.4	於2030年12月31日前
兼併或收購活動	10.0	32.7	–	–	32.7	不適用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5.5	18.0	0.4	0.4	17.2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一般公司用途	10.0	32.6	21.2	11.4	–	不適用
總計	100.0	326.6	90.1	110.2	126.3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已於2026年6月30日（即報告期最後一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78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仍未動用。下表載列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擬定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報告期內 已動用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	預計動用時間
新產品研發	30	61.73	–	61.73	於2030年12月31日前
擴充生產及製造產能	30	61.73	–	61.73	於2030年12月31日前
拓展海外市場	20	41.16	–	41.16	於2030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0	41.16	–	41.16	–
總計	100	205.78	–	205.7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就其H股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面臨威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40,317	392,678
銷售成本	8	(314,156)	(317,412)
毛利		26,161	75,2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52,819)	(39,0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43,211)	(31,602)
研發開支	8	(28,942)	(27,5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	(10,278)	(3,785)
其他收入	6	4,151	5,837
其他虧損淨額	7	(5,047)	(68)
經營虧損		(109,985)	(20,946)
融資收入	9	1,512	104
財務成本	9	(7,757)	(7,180)
財務成本淨額		(6,245)	(7,0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6,230)	(28,022)
所得稅開支	11	(381)	(1,992)
期內虧損		(116,611)	(30,01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611)	(30,019)
非控股權益		—	5
		(116,611)	(30,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0.39)	(0.11)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6,611)	(30,0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884	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884	1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4,727)	(29,84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727)	(29,853)
非控股權益	-	5
	(114,727)	(29,848)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6,847	40,120
使用權資產	15	8,266	11,052
無形資產	16	18,159	18,71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1,6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74	49,6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6,705	16,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6,768	62,482
		188,319	198,69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6,998	137,676
貿易應收款項	20	404,015	432,295
其他流動資產	21	64,565	50,8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4,10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4,934	12,783
受限制現金	24	148	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59,763	291,625
		1,114,524	925,472
資產總值		1,302,843	1,124,1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3,614	59,789
儲備	26	844,286	666,440
累計虧損		(602,014)	(485,403)
		305,886	240,826
非控股權益		—	3,294
權益總額		305,886	244,1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565	2,341
撥備	32	4,434	6,973
遞延收入		626	2,606
		6,625	11,9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306,447	325,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6,930	31,152
借款	31	630,339	470,298
租賃負債	15	7,493	10,420
合約負債	5	11,861	14,036
撥備	32	14,781	14,17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81	2,301
		990,332	868,128
負債總額		996,957	880,0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02,843	1,124,168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黃志明
董事

李欣瑞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3,448	313,969	(321,557)	45,860	3,292	49,152
期內(虧損)/溢利		–	–	(30,019)	(30,019)	5	(30,014)
貨幣換算差額		–	166	–	166	–	16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66	(30,019)	(29,853)	5	(29,84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154	–	154	–	154
權益持有人注資	25、26	362	19,638	–	20,000	–	20,000
		362	19,792	–	20,154	–	20,154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3,810	333,927	(351,576)	36,161	3,297	39,458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59,789	666,440	(485,403)	240,826	3,294	244,120
期內虧損		–	–	(116,611)	(116,611)	–	(116,611)
貨幣換算差額		–	1,884	–	1,884	–	1,88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884	(116,611)	(114,727)	–	(114,72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25、26	3,825	174,907	–	178,732	–	178,7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192	–	192	–	1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863	–	863	(3,294)	(2,431)
		3,825	175,962	–	179,787	(3,294)	176,493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3,614	844,286	(602,014)	305,886	–	305,886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25,979)	(92,910)
經營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9	1,512	104
已付所得稅		(555)	(4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022)	(93,2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0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3)	(4,861)
購買無形資產		(731)	(3,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1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77)	(7,8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29,900	269,900
償還借款		(269,900)	(250,900)
權益／股份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		—	2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78,732	—
已付借款利息		(7,572)	(6,816)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5,952)	(6,19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44)	(1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431)	—
已付上市開支		—	(9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2,633	24,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8,534	(76,3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1,625	141,3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6)	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59,763	65,076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摯達科技」或「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通路127號1001-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下列貨品及服務：(i)電動汽車充電樁(「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零部件的生產、研發及銷售；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等。

於本報告日期，黃志明博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於2025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並已於2026年8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2.1.1 持續經營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6,611,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5,022,000元。過往，除股東注資外，本集團主要依賴商業銀行借款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該等考慮包括：

- 本集團能夠符合銀行要求，於融資或銀行額度安排項下取得短期借款，並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安排。
-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增加產品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控制經營開支、優化應收款項收回及付款結算，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加強其營運資金。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措施的影響，包括預測期內可用的融資資源。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管理層上述預測及評估的基準後，相信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其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其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本報告期開始適用。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需作出追溯調整。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參照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的合約 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會計指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選擇權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的修訂	待定

本集團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並初步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主要影響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達致同類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較為廣泛，尤其是與財務表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有關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自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以來，本集團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的最新資料。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說明於釐定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就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提供指引，本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對一項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24,101	24,1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附註23）	-	-	31,639	31,639
	-	-	55,740	55,7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	—	29,488	29,488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的情況。

(b)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程序及方法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其他方法（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	—
收購	24,101	—
於6月30日	24,10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於1月1日	16,705	16,452
收購	—	—
公允價值變動	—	—
於6月30日	16,705	16,452
— 應收票據		
於1月1日	12,783	12,126
收購	82,946	83,828
出售	(80,795)	(58,033)
於6月30日	14,934	37,921

(d)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本集團從事提供下列貨品及服務：(i)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零部件的生產、研發及銷售；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用作作出策略決定的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綜合總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39,395	334,416
海外	100,922	58,262
	340,317	392,6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類型：		
產品銷售	212,127	255,766
提供服務	128,190	136,912
	340,317	392,678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確認下列合約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合約負債	11,861	14,036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服務或貨品尚未提供前所支付的預付款項。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4,036	12,829

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收入合約，且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尚未履行而須分配交易價格的履約責任(2025年：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一	25.71%	18.92%
客戶二	11.91%	11.67%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151	5,837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關附帶若干特定條件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已確認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71)	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45)	23
其他	(1,031)	(162)
	(5,047)	(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製成品變動(附註19)	10,312	6,787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2,900	164,161
外包安裝成本	106,689	121,463
員工福利開支	64,131	61,032
廣告及推廣開支	21,267	9,214
折舊及攤銷(附註14、附註15及附註16)	11,607	11,703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10,627	1,230
外包服務費	7,076	6,910
上市開支	—	4,170
保養開支(附註32)	5,155	9,713
設計及開發費用	5,118	3,275
運費	5,300	4,69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182	(3,260)
業務招待費	1,584	2,25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5)	2,895	2,351
其他	17,285	9,917
	439,128	415,608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2	10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	(144)	(180)
借款利息開支	(7,613)	(7,000)
財務成本總額	(7,757)	(7,180)
財務成本淨額	(6,245)	(7,0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0,080	3,582
－ 其他應收款項	198	203
	<u>10,278</u>	<u>3,785</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735)	(2,600)
遞延所得稅	354	608
	<u>(381)</u>	<u>(1,992)</u>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取的立場(涉及適用稅務法規存在詮釋空間的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按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能較佳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結果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於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所得稅稅率

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按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25年：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符合本公司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規定。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就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申索額外75%的稅項扣除(「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摯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摯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樁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無錫摯達車品有限公司、上海摯達汽車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摯達智慧能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摯達智慧貿易(嘉興)有限公司、嘉興摯達汽車用品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摯達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合資格附屬公司就該等合資格年度的應課稅溢利適用5%的實際優惠所得稅稅率。

(i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法規按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iii) 泰國企業所得稅(「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泰國稅務法律法規按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20%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iv) 香港企業所得稅(「香港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根據香港稅務法律法規按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8.25%繳納香港企業所得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所得稅稅率(續)

(v) 德國企業所得稅(「德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德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德國稅務法律法規按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15%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

(d)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範本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支柱二立法範本以改革國際企業稅制，旨在確保適用的跨國企業(全球收入超過7.5億歐元)繳納最低15%的實際企業稅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鑒於本集團綜合收入的規模，支柱二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16,611)	(30,0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701	268,499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39)	(0.11)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7)。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潛在普通股因具反攤薄作用而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 模具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50,921	3,369	22,788	23,299	573	100,950
累計折舊	(30,728)	(2,495)	(12,202)	(15,405)	–	(60,830)
賬面淨值	20,193	874	10,586	7,894	573	40,120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0,193	874	10,586	7,894	573	40,120
添置	205	829	354	420	50,497	52,305
轉撥	667	–	10	–	(677)	–
出售	(32)	(11)	(46)	–	–	(89)
折舊開支（附註8）	(1,835)	(186)	(1,439)	(1,822)	–	(5,282)
貨幣換算差額	(103)	(16)	(84)	–	(4)	(207)
期末賬面淨值	19,095	1,490	9,381	6,492	50,389	86,84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51,657	4,171	23,020	23,719	50,389	152,956
累計折舊	(32,562)	(2,681)	(13,639)	(17,227)	–	(66,109)
賬面淨值	19,095	1,490	9,381	6,492	50,389	86,847

(a)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951	2,9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7	4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1	2,089
研發開支	153	563
	5,282	6,0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

(a)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樓宇、廠房及倉庫	<u>8,266</u>	<u>11,052</u>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u>7,493</u>	<u>10,420</u>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565</u>	<u>2,341</u>
	<u>9,058</u>	<u>12,761</u>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約為人民幣2,24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11,000元）。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銷售成本	<u>1,894</u>	<u>1,576</u>
—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653</u>	<u>2,908</u>
— 銷售開支	<u>488</u>	<u>482</u>
	<u>5,035</u>	<u>4,966</u>
利息開支（附註9）	<u>144</u>	<u>180</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附註8）	<u>2,895</u>	<u>2,351</u>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8,99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3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13,792	13,932	27,724
累計攤銷	(3,729)	(5,277)	(9,006)
賬面淨值	10,063	8,655	18,71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0,063	8,655	18,718
添置	731	—	731
攤銷開支（附註8）	(668)	(622)	(1,290)
期末賬面淨值	10,126	8,033	18,159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4,523	13,932	28,455
累計攤銷	(4,397)	(5,899)	(10,296)
賬面淨值	10,126	8,033	18,159

(a) 攤銷方法及年期

本集團按下列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軟件	2至10年
許可證及其他	10年

(b) 攤銷開支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26	1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2	255
研發開支	752	762
	1,290	1,1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1,750	15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50)	(150)
賬面值，應佔資產淨值	1,6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5,000	5,00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5,000)	(5,000)
賬面值，應佔資產淨值	—	—
總計	1,60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權權益百分比與所持投票權百分比相同。

實體名稱	關係性質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融和」）(i)	合營企業	中國	35%	35%	配件銷售
上海博瑞吉服務外包發展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50%	50%	產品研究及開發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派聯」）(ii)	聯營公司	中國	15%	15%	配件銷售
安徽銳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銳智」）(iii)	聯營公司	中國	40%	—	產品生產及銷售
上海流馬智充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流馬」）(iv)	聯營公司	中國	40%	—	技術服務

(i) 於2020年2月14日，本公司與另外兩名股東共同創立上海融和，而本公司擁有該公司35%股權，並透過其於上海融和董事會的代表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根據上海融和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按其實際實繳出資比例行使投票權及分佔損益。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佔該合營企業實繳資本總額的53.85%。

(ii) 本集團向無錫派聯委派管理人員（董事）。本集團有權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及慣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iii)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另一名股東共同創立安徽銳智，而本公司擁有該公司40%股權，並有權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及慣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iv) 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與另一名股東共同創立上海流馬，而本公司擁有該公司40%股權，並有權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與實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3,570	57,231
租賃按金	3,198	5,251
	6,768	62,482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指就採購機器及電子設備而預付的款項。

租賃按金指就租賃支付的按金，將於租期屆滿後退還。

19. 存貨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61,456	71,768
原材料	81,066	59,269
在製品	9,989	10,343
	152,511	141,380
減：存貨減值撥備	(5,513)	(3,704)
	146,998	137,6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69,665	488,066
減：減值撥備	(65,650)	(55,771)
	404,015	432,295

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319,137	418,296
1至2年	121,554	45,578
2至3年	12,373	11,012
3年以上	16,601	13,180
總計	469,665	488,066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1年內到期結算，故全部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結算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12,588	5,123
－ 其他	2,343	975
	14,931	6,0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9)	(170)
	14,562	5,928
預付款項		
－ 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	33,061	33,106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16,942	11,804
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64,565	50,838

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於結算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下列各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及
- 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24,101	—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承擔的資料，以及釐定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 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指於某私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公允價值估計詳情，請參閱附註4。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16,705	16,705

於2024年5月，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600,000元收購一間非上市實體9.3%的已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對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且投資目的並非持作買賣，故該股本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隨著新投資者加入，本集團的持股比例攤薄至8.5%。

(b) 應收票據

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且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債務證券。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應收票據	14,934	12,7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9,911	291,880
減：受限制現金(a)	(148)	(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763	291,625

(a) 於2026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4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000元)已抵押作為開立信用證的保證金。

25. 股本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59,788,807	59,789
股份拆細(a)	239,155,228	—
發行配售股份(b)	19,125,650	3,825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8,069,685	63,614
於2025年1月1日	53,447,654	53,448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362,253	36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809,907	53,810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被拆細為五股面值各為人民幣0.20元的H股。該拆細已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2026年3月3日生效。

(b)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10.98港元發行19,125,650股配售股份。發行該等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3,825,000元及人民幣174,907,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下表載列財務狀況表項目「儲備」的明細及各期間的變動。下表亦說明各項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其他全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5,830	176,307	945	(21,135)	2,022	313,969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19,638	—	—	—	—	19,63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66	1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154	—	—	15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5,468	176,307	1,099	(21,135)	2,188	333,927
於2026年1月1日	512,239	170,981	1,253	(21,135)	3,102	666,440
發行配售股份	174,907	—	—	—	—	174,9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84	1,8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863	—	—	—	8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192	—	—	19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87,146	171,844	1,445	(21,135)	4,986	844,2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10月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設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員工（「激勵對象」）獲授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同篤科技」）的份額，作為其服務的回報及換取其全職投入及專業技能。上海同篤科技乃為代激勵對象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設立。

於2022年，149,226股授出價為每單位本公司股本人民幣26.47元的股份透過上海同篤科技授予激勵對象。所有已授出股份將自達成股份激勵計劃所訂明的服務及表現條件（「本公司上市後12個月或36個月」）之日起歸屬。倘員工於此期間內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已授出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股份將由黃志明博士或本公司委任的其他方按股份激勵計劃所訂明的價格購回。

以下載列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558	36.37
股份拆細（附註25(a））	506,232	(29.1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32,790	7.27

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期交易價格計算。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本集團自合資格員工收取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代價。就授出權益工具而收取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應予支銷的總額乃參照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續）

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訂明歸屬條件須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訂而增加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會於計量餘下歸屬期內就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時，計入所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此外，就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員工福利開支一部分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2	1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0	404,015	432,295
— 其他應收款項	21	14,562	5,9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59,763	291,625
— 受限制現金	24	148	2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4,10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31,639	29,488
		934,228	759,5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9	306,447	325,7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0	4,995	12,246
— 借款	31	630,339	470,298
— 租賃負債	15	9,058	12,761
		950,839	821,0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購買材料或服務的應付款項	306,447	325,742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各報告期貿易應付款項按採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269,429	312,217
1至2年	25,950	5,061
2年以上	11,068	8,464
	306,447	325,742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福利	9,541	15,49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394	3,412
應計費用	1,407	4,800
按金及保證金	2,203	2,758
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766	1,040
應付上市開支	—	2,398
其他	619	1,250
	16,930	31,152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結算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a)	630,339	470,298

(a)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70%（於2025年12月31日：3.14%）。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由安慶摯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安慶摯達」）、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摯達中鼎」）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於2025年12月31日：安慶摯達、摯達中鼎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擔保。

(b) 遵守貸款契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其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c) 由於到期日較短，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撥備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保養撥備	4,434	6,973
流動		
保養撥備	14,781	14,179
	19,215	21,152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清償該責任，並可可靠地估計金額，則就法律申索、保養及復原責任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透過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清償時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就同一類責任所包括的任何單一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較小，亦會確認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撥備 (續)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保養撥備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已售出且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按若干年度的估計保養申索作出。該等申索預期將於未來年度清償。本集團就若干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提供保養，並承擔維修或更換未能令人滿意地運作的物品的責任。產品保養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行業維修與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該估計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本集團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保養撥備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21,152
期內撥備 (附註8)	5,155
期內動用金額	(7,092)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9,215

33.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並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

34.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各方被視為關連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方。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連方。

於所呈列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間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重要關連方，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無錫派聯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與關連方交易的結餘：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無錫派聯	1,948	1,9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48)	(1,948)
	<u>-</u>	<u>-</u>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中鼎」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摯達科技」	指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荊州智達」	指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即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配售」	指	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按每股H股10.98港元配售價配售19,125,65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中電投融和」	指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篤電子商貿」	指	上海同篤電子商貿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智能」	指	上海同篤智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同篤智能網聯技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科技」	指	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企業」	指	上海同篤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